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4	爱知之星	2023年1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贵生、陈祖家、江雪英、白卫华、郑炎平、施永泉、刘学峰、王红、赵博。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贵生、陈祖家、江雪英、白卫华、郑炎平、施永泉、刘学峰、王红、赵博。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贵生、陈祖家、江雪英、白卫华、郑炎平、施永泉、刘学峰、王红、赵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2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雅；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9幢4层D418室；联系电话：010-845059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